

觀塘區議會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進一步在鯉魚門海旁一帶進行改善工程的建議範圍，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提升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並令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歷久常新，旅遊事務署自2000年開始在主要旅遊區推行改善工程計劃。鯉魚門是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因此亦被納入計劃之內；旅遊事務署並於2003年在鯉魚門完成了多項改善工程，包括美化鯉魚門休憩處、重鋪往來海鮮酒家的行人路、興建牌樓，以及關設的士站和旅遊巴士停泊處。

進一步改善工程的建議範圍

3. 鯉魚門的海旁景緻和海鮮美食名聞遐邇。為發揮其優勢並提升其吸引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海旁一帶的設施。經諮詢當地居民及商戶後，現建議工程範圍如下：

- (a) 在海鮮酒家附近興建公眾泊岸設施（有3個可行地點）；
- (b) 在現有燈塔附近興建觀景廣場，並設置雕塑作為地標；以及
- (c) 改善街貌，以配合(a)及(b)項。

4. 建議改善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建議泊岸設施的可行地點

5. 為確保設施得以有效運用，建議興建的泊岸設施須可容納長度至 30 米的船隻停泊。經考慮其他因素如選址環境、海上安全、泊岸設施與海鮮酒家和鯉魚門其他景點的距離、有否適當腹地提供乘客等候區等，我們已確定 3 個可供興建泊岸設施的地點(詳見附件)，概略比較如下：

	地點 1	地點 2	地點 3
因應選址環境和海上安全而建議的泊岸設施類型	碼頭	碼頭	登岸梯級 (功能跟碼頭相同)
建設工程的標準程序：技術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詳細設計、符合《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公眾諮詢、立法會審批撥款、招標等。	約 28 個月	約 28 個月	約 28 個月
援用《保護海港條例》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的法定推定	須要 (註)	須要 (註)	不須要
興建泊岸設施	約 21 個月	約 21 個月	約 18 個月
所需時間	未能估計 (註)	未能估計 (註)	約 46 個月

註：除建設工程的標準程序外，地點 1 及 2 因位於海港界限內，故亦受制於《保護海港條例》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的法定推定。政府在採納一項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的建議前，必須信納該項建議已通過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工程所作判決內規定的“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而確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所需時間，因未有先例可供參考，所以未能估計。

旅遊價值

6.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全力支持在鯉魚門的海鮮酒家附近闢建泊岸設施，以便旅客經海路前往鯉魚門，豐富他們的旅遊體驗。根據旅發局的初步評估，新泊岸設施每月可吸引約 11,000 旅客以海上旅遊型式前往鯉魚門享用午膳或晚膳；旺季月份更可增至 14,000 人；相對現時，每月旅客人數只有約 1,500 名。至於現有的三家村公眾碼頭，其所處的位置甚不方便，很多時間更被海鮮裝卸活動佔用，不能吸引旅客使用。

7. 至於建議的觀景廣場，將可作為悠閒欣賞海港景色的上佳地點。觀景廣場上擬設的雕塑，象徵歡迎船隻駛過鯉魚門港，甚有潛力成為鯉魚門的地標。

徵詢意見

8. 請各位區議員：
- (a) 就上文第 3 段所建議的改善工程範圍提供意見；以及
 - (b) 就上文第 5 段提出的 3 個方案，協議選定一個作為建議泊岸設施的選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5 年 5 月 19 日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 平面圖

地點1

地點2

地點3

註

地點1, 2, 3
建議興建泊岸設施的可行地點

建議的街貌改善工程範圍

建議的觀景廣場位置

航道

